

证券代码：871957

证券简称：怡人纺织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苏怡人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应现场参会及表决。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点-11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957	怡人纺织	2022 年 5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任海全、何可律师。

（七）会议地点

仪征市胥浦路 39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付出了应尽的义务。公司董事长就 2021 年度内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决议实施情况等做了详细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根据 2021 年经营情况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编写了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表》

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编写了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根据 2021 年财务决算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层 2022 年经营计划编制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以保证财务工作正常、有序地进行。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审议《关于追认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与扬州仪征玉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扬州邦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扬州邦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与公司同时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与扬州仪征玉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扬州通宇纺织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总额 5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扬州通宇纺织有限公司与公司同时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上述担保发生时，相关责任人未告知信息披露人，公司未能及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能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相关事项未能及时披露。公司现对关联担保补充追认程序，并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补充审议。公司将严格履行对外担保有关制度，以避免未来再次发生此类行为。

（九）审议《关于追认公司对外借款》

仪征市振兴制绳厂与公司常年业务合作关系，2021 年度应生产经营中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向公司拆借共计 24,523,742.94 元，并于当年全部偿还。

上述以外借款发生时，相关责任人未告知信息披露人，公司未能及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能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相关事项未能及时披露。公司现对外借款补充追认程序，并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补充审议。公司将严格履行对外借款有关制度，以避免未来再次发生此类行为。

（十）审议《关于公司拟为扬州通宇纺织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扬州通宇纺织有限公司应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借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由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此次担保未产生相关费用。扬州通宇纺织有限公司承诺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的当日与公司同时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 8、10；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办理登记手续：现场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8 时 30 分至 8 时 59 分

（三）登记地点：仪征市胥浦路 39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孙竹梅

联系电话：0514-89182609

联系传真：0514-89182610

电子邮箱：316149879@qq.com

通讯地址：仪征市胥浦路 399 号

（二）会议费用：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怡人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怡人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